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化學物質管理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環境用藥管理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聯絡人：蔡欽如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520

*傳真：04-23275293

*電子信箱：k0007@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局之環境用藥管理成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環境用藥：指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使用濃度及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

1. 環境用藥原體：用以製造、加工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

2. 一般環境用藥：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

3. 特殊環境用藥：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須在安全防護措施下使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藥品。

(二)年底列管業者：依環境用藥管理法持有許可證/執照之業者家數。

(三)環境用藥製造業：經營環境用藥之製造、加工、分裝，與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零售，以及自用環境用藥原體輸入之業者。

(四)環境用藥販賣業：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不包括無須許可執照即可販賣之一般環境用藥批發、零售業者)。

(五)病媒防治業：從事蟲、蟎、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

(六)申請審查案件：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申請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以及環境用藥工廠變更會勘、貯存場所變更等案件數。

1. 工廠變更會勘：環境用藥工廠申請工廠登記項目變更時，配合工業主管機關會勘之案件數。

2. 貯存場所變更：環境用藥業者申請變更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所在地之案件數。

(七)核發許可執照：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經審查通過核發之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件數。

(八)環境用藥查核：指環境用藥與其標示及劣質、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之查核，其中查核家數應小於或等於查核次數。

1. 劣質環境用藥：環境用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添加或變更著色劑、防腐劑、香料、溶劑、賦形劑，或有效成分含量與容許誤差範圍不符，或超過有效期限。

2. 偽造環境用藥：環境用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或摻雜、抽換國內外產品，或塗改、變更有效期間標示，或有效成分種類與核准內容不符。

3. 禁用環境用藥：環境用藥含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加工、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成分。

(九)違規處分：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受裁處罰鍰者，其中處分家數應小於或等於處分次數。

*統計單位：家、件、家次。

*統計分類：橫項目按環境用藥之列管業別、申請審查項目別、許可執照核發業別、查核業別、查核項目別、違規處分數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 15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依據本局環境用藥管理成果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89-01-01-2

七、其他事項：無。